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7
3.4 水源及水平衡.....8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1.1 废水.....12
4.1.2 废气.....12
4.1.3 噪声.....13
4.1.4 固体废物.....14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5
5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6 验收执行标准.....20
6.1 评价标准.....20
6.1.1 废气排放标准.....20
6.1.2 废水排放标准.....20
6.1.3 噪声控制标准.....20
6.1.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21
6.1.5 总量控制.....21

7 验收监测内容.....22
7.1 废水.....22
7.2 废气.....22
7.3 噪声.....23
7.4 固体废物.....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5
8.1 监测分析方法.....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9 验收监测结果.....27
9.1 生产工况.....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27
9.2.1 废水监测结果.....27
9.2.2 废气监测结果.....3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32
9.2.4 固体废物.....33
9.2.5 总量核算.....34
10 验收监测结论.....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5
10.1.1 废水监测结论.....35
10.1.2 废气监测结论.....35
10.1.3 噪声监测结论.....35
10.1.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35
10.1.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35
10.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总结论.....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是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 年，注册资金 8.32 亿元，总部位于浙江杭州，是中国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全产业链的领军企业和中国光纤预制棒技术标准的制订者。富通集团的产业方向瞄准光通信、电力传输、金属线缆、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尺寸光纤预制棒、特种光纤预制棒、高温超导电缆、新型储能技术、水处理和海洋工程等。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批复意见（嘉环函[2017]52 号）。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中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验收范围：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所处理的废气仅来源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的废水为光纤预制棒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光缆产品，以及其他配套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的处置。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目前“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受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环保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8月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③《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②《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关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函[2017]52号）。

2.4 其它

①废水、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②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江浙沪两省一市交会处，是浙江接轨上海的“窗口”。县域范围介于东经 120°44′22″～121°1′45″、北纬 30°45′36″～31°1′12″之间。境域轮廓呈田字形，南北长约 30 公里，东西宽约 28 公里。县境东邻上海市青浦、金山两区，南连平湖市、嘉兴市南湖区，西接嘉兴市秀洲区，北靠江苏省吴江市和上海市青浦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东侧隔西汉大道为空地；南侧为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西侧隔复兴大道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具体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本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开源大道
西塘工业园区
小柯钮扣厂
阳光小区
嘉善县陶庄小学
嘉善县下甸庙小学
下甸庙农贸市场
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
中海油西塘加油站
平川花苑
荷塘月色景苑
含秀桥
安顺桥
里仁桥
西塘古镇景区
恒隆商业广场
西塘汽车站
中国石化加油站
嘉善县第三中学
保利西塘越
西塘立交
西塘互通
浙北桃花岛
桃源二村
桃源新邨
都市花园
常嘉高速
平黎线
申嘉湖高速
和尚塘大桥
红旗塘
中兴塘
外港
河滩
河泥漕
徐家埭
俞姚浜
金家浜
后浜
中玉圩
地甸
短浜
大斜塘
六合浜村
林家埭
沙港
火叉浜
倪家村
北丘
新浜
中浜
蒋家浜
潘家湾
鹊塘湾
蜈蚣漾
槐家埭
舊墩村
丁枫线
标记
3D
全景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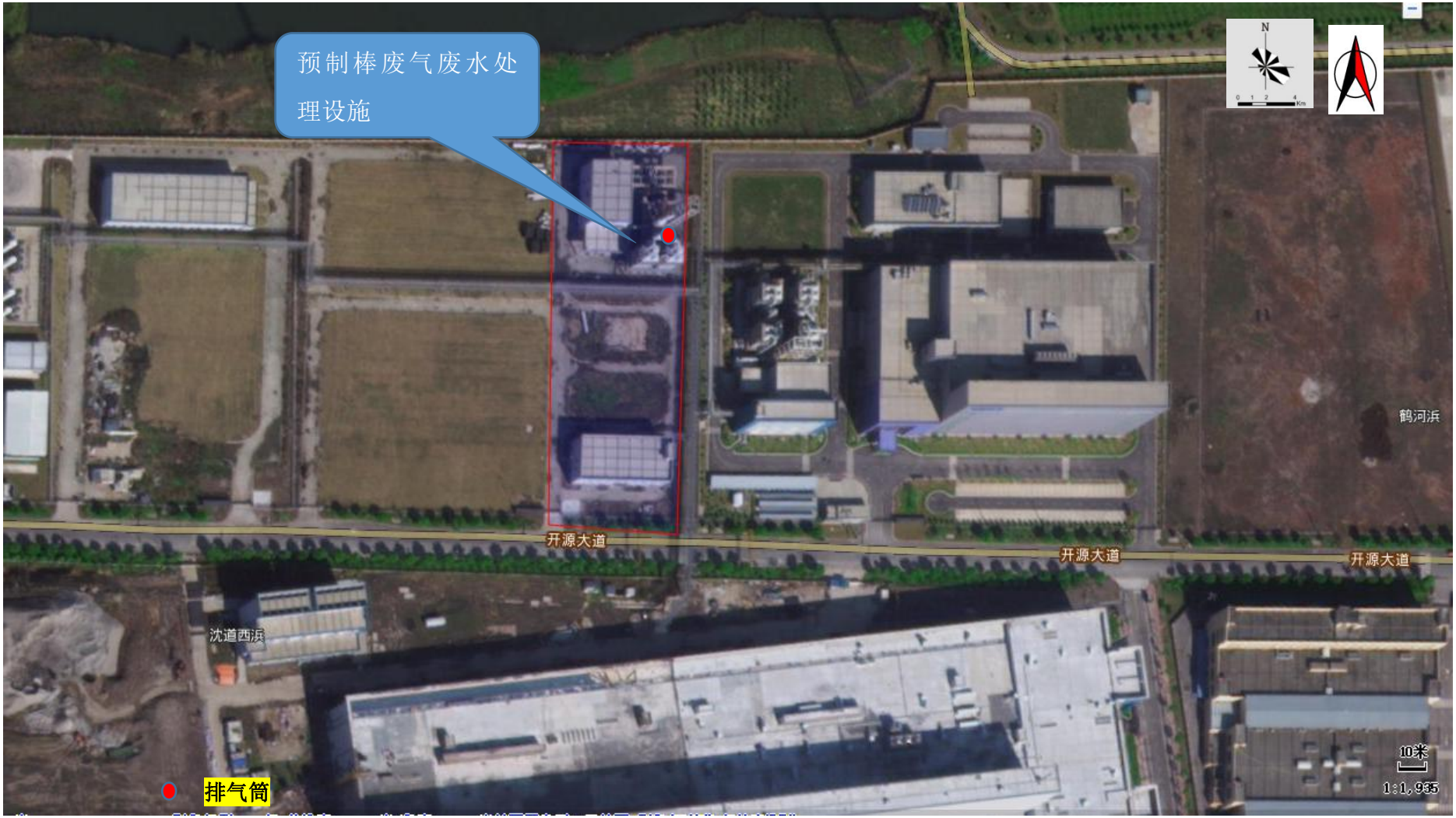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9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1.44%；

（4）工程规模：8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5）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8 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废水处理房电气设备	套	1	1	/
2	废水处理设备	套	1	1	/
3	废气处理房电气设备	套	8	1	7 套还未实施
4	废气处理设备	套	8	1	
5	防范安全系统	套	4	4	0
6	动力设备	套	1	1	0
7	区域监视系统	套	1	1	0

注：减少的 7 套废气处理设备及其电气设备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环保配套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消耗情况折算达产后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两天消耗量
光纤预制棒	32%NaOH 溶液	26000 t/a	3t
	PAC	200t/a	0.3t
	PAM	4.8 t/a	0.008t

根据试生产期间数据，企业主要原辅料类型和环评基本一致，原料折算达产消耗量均低于环评预测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项目监测期间（2021.4.29~2021.4.30）共 2 天用水情况，绘制出验收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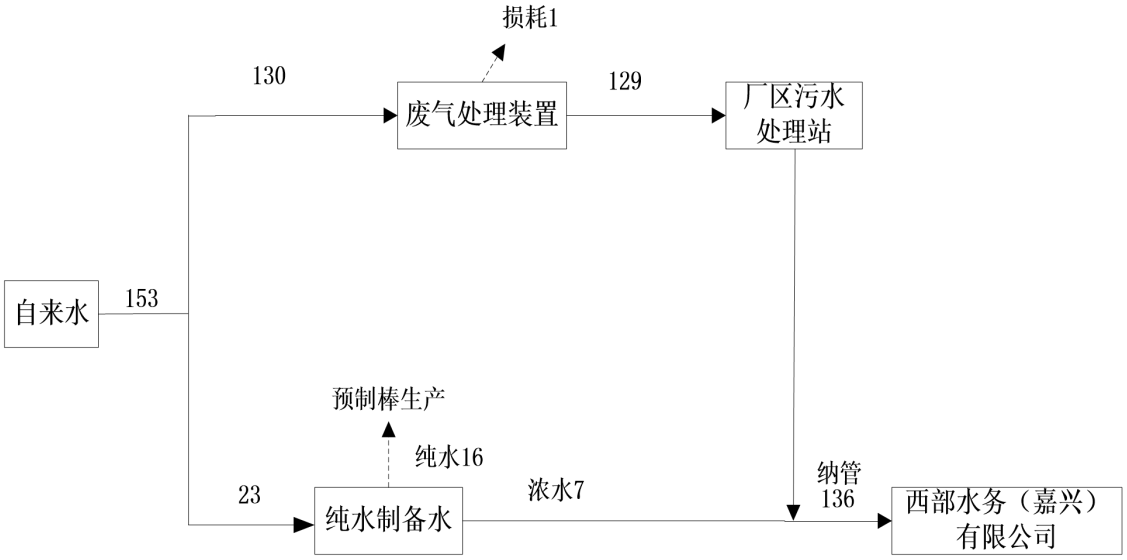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2d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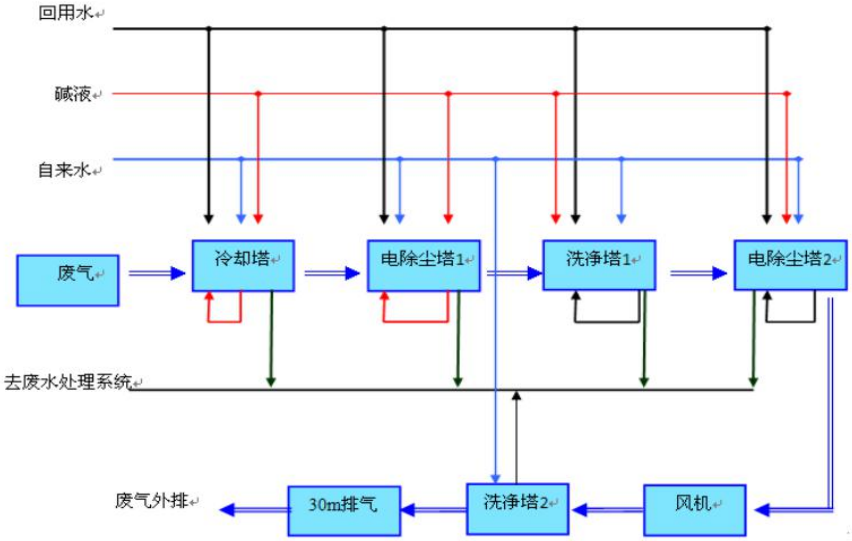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的作用如下：

（1）冷却塔

含有 HCl 气体和 SiO_2 粉尘的废气进入冷却塔，通过水泵进行内循环喷淋，冷却废气温度的同时洗净废气中 HCl 气体同时湿润 SiO_2 粉尘，经过冷却塔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一级电除尘塔。冷却塔内循环喷淋水的 pH 值保持在 2~3，当 pH 值＜2 时，经自动加液程序控制，碱池内的碱液通过计量泵自动加入到冷却塔，并通过水泵恒定向外排放酸性废水到废酸槽。

（2）一级电除尘塔

通过冷却塔处理的废气进入一级高压电除尘（电压 6~7.5 万伏特），在高压电场作用下，绝大部分 HCl 酸雾和 SiO_2 粉尘被电除尘阳极板洗净，通过水泵的连续内循环喷淋将粉尘冲刷下来。内循环喷淋水的 pH 值保持在 5-7。当 pH 值＜5 时，经自动加液程序控制，碱池内的碱液通过计量泵自动加入到一级电除尘塔。保持电除尘塔的液位在 30~40cm 之间，当电除尘塔的液位超过 40 cm 时，通过水泵恒定向外排放酸性废水到废酸槽。

（3）一级洗净塔

洗净塔的稀碱液，通过水泵进行内循环喷淋，进一步洗净废气中 HCl 气体同时湿润废气中的 SiO_2，经过洗净塔洗净处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电除尘塔。洗净塔的碱液浓度视开机台数，pH 值一般控制在 13 以上。当碱液浓度低于设定值后，加碱系统控制计量泵流量自动将碱液浓度增加到设定值。通过水泵恒定向外排放碱性废水到废碱槽。

（4）二级电除尘塔

通过洗净塔处理的废气进入二级高压电除尘（电压 6~7.5 万伏特），在高压电场作用下，HCl 酸雾和 SiO_2 粉尘再次被电除尘阳极板洗净，通过水泵的连续内循环喷淋将粉尘冲刷下来。内循环喷淋水的 pH 值保持在 10~11。当 pH 值＜10 时，经自动加液程序控制，碱池内的碱液通过计量泵自动加入到二级电除尘塔。保持电除尘塔的液位在 30~40cm 之间，当电除尘塔的液位超过 40cm 时，通过水泵恒定向外排放碱性废水到废碱槽。

（4）二级洗净塔

洗净塔的稀碱液，通过水泵进行内循环喷淋，进一步洗净风机排出的废气中

微量 HCl 气体同时再次降低废气温度，从而确保外排废气水蒸汽含量，经过洗净塔洗净处理后的废气直接进入烟囱外排。洗净塔的 pH 值一般控制在 9 左右。当碱液浓度低于设定值后，加碱系统控制计量泵流量自动将碱液浓度增加到设定值。通过水泵恒定向外排放碱性废水到废碱槽。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由图 3-5 可知，本项目一级洗净塔、二级电除尘塔和二级洗净塔排放的碱性废水先经还原后，与冷却塔和一级电除尘塔排放的酸性废水一起进入脱气槽，然后经过 PAC、PAM 混凝沉淀后纳管排放。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外售给制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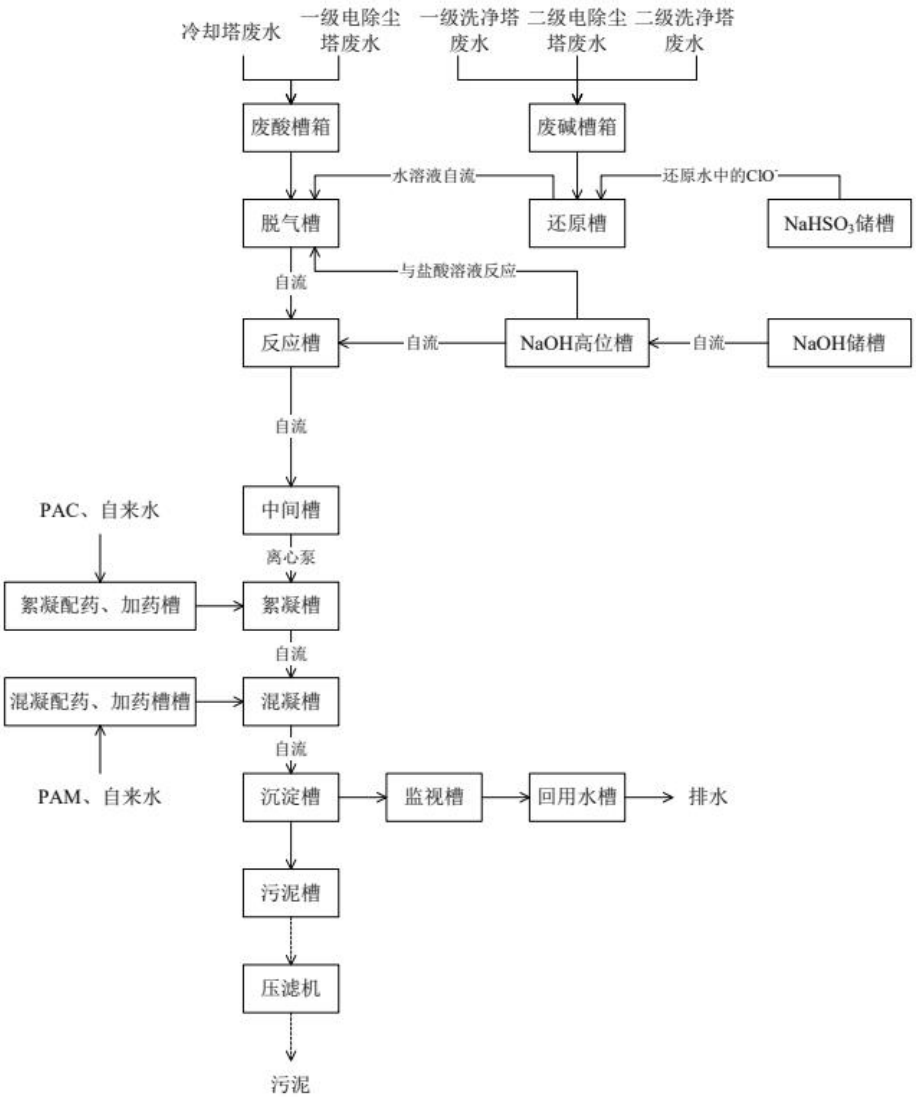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三废防治工艺、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分析，验收项目（一期）需要处理的废水的来源、产生量及废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水质
1	光纤预制棒废气处理	120000 m^3/a	COD_{Cr}：120 mg/L BOD_5：50 mg/L SS：6500 mg/L Cl^-：18.25 g/L
2	光纤预制棒纯水制备	1200 m^3/a	COD_{Cr}：50 mg/L
3	合计	121200m^3/a	/

2、废水收集、处理情况

项目预制棒废气系统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d。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装置

公司已设置纳管排放口 1 个，见下图。

4.1.2 废气

1、污染源调查

验收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气来自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万芯公里光纤、3000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光纤预制棒生产过程。

2、废气收集和处置情况

验收项目配套1套废气处置装置，单套设计风量为50000m^3/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4-3 光纤预制棒废气排放口

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比表

名称	污染物	环评中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光纤预制棒废气	Cl_2、HCl、粉尘（SiO_2、GeO_2）	经两级电除尘和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30 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有8套该种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每两套共用一根排气筒。	经两级电除尘和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30 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设有1套该种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共一根排气筒。

注：其他7套废气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由以上调查对比可知：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1.3 噪声

根据环评要求，验收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4-2 环评中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噪声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操作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垫等。
	2、操作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
	3、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加强经营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运转过程。

据现场调查，项目各条生产线密闭设置，车间按照标准厂房建设，已落实环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材料。

经统计与计算，项目固废产生、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污泥（含水率 60%）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83-003-99	8363	2787	外售	制砖厂	符合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水、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83-003-07	5	2	外售	物资单位	符合

注：实际产生量按试生产期间台账统计的产生量推算达产时全年产生量。

固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预测量相近，固废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600m^2。公司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本项目是先行验收，验收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若后期企业产生了危险废物，需建设危废仓库，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规定。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备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中的环保设施。投资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中的一部分。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光纤预制棒废气	光纤预制棒废气经两级电除尘和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30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有 8 套该种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单套设计风量为 50000 m^3/h，每两套共用一根排气筒。	经两级电除尘和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30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设有 1 套该种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共一根排气筒。
固废	污泥（含水率 60%）	外售制砖厂。	已落实。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原料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减震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验收项目环评中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报告书中的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分类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光纤预制棒废气	经两级电除尘和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30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操作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 2.操作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3.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	污泥（含水率 60%）	外售给制砖厂。
	废原料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函[2017]52 号）的要求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电子信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49.5亩，总建筑面积18263平方米，配合主题项目规划分期实施。项目共建设 8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所处理的废气仅来源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的废水为光纤预制棒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光缆产品，以及其他配套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的处置。

该项目选址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按照该项目报告书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实施清洁生产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计划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须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企业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仍为：化学需氧量 26.04 吨/年以内；氨氮 3.47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 0.14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 6.34 吨/年以内；粉尘 13.688 吨/年、VOC_S7.864 吨/年以内。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收集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各类工艺废气（尘）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本项目收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7、按照项目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8、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内容、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

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五、建议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农田、高压线（塔）等影响巡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评价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HCl		100	30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Cl_2		65	30	0.87		0.4
颗粒物	石英粉尘	60	30	12		1.0
	其他	120	30	23		1.0

6.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_{Cr}	NH_3-N	TP	BOD_5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10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_{Cr}	BOD_5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6.1.3 噪声控制标准

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1.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项目不新增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个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个点位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光纤预制棒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1 套，一进一出）	Cl_2、HCl、粉尘（SiO_2）、粉尘（GeO_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共 2 个点位

（2）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周围布 4 个点，分别是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HCl、Cl_2、粉尘（SiO_2）、粉尘（GeO_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共 4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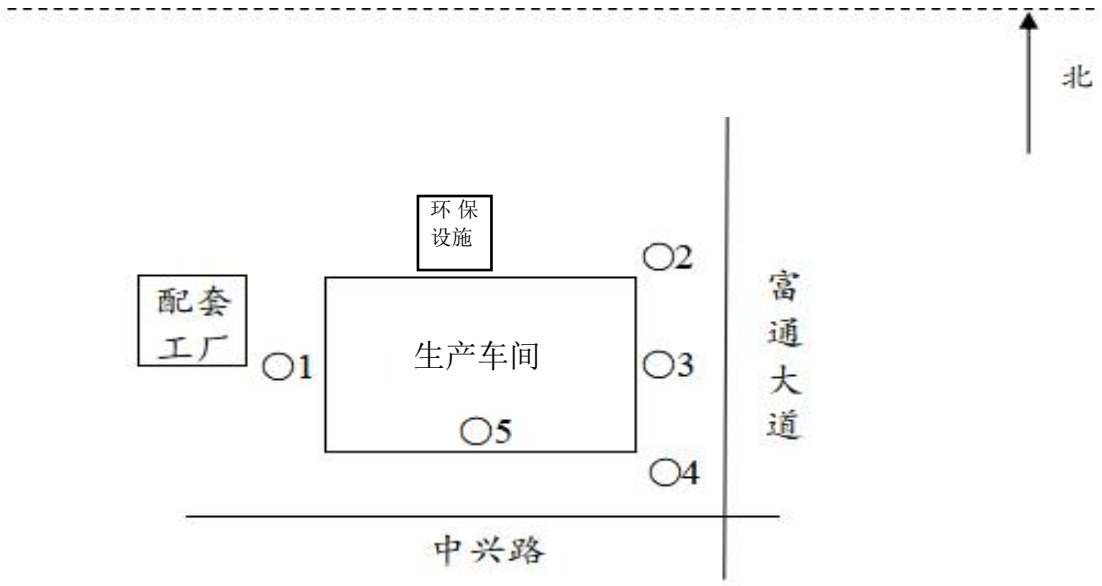

▪附：测点示意图，○表示测点位置。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3 噪声

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 2 天。噪声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沈道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共 5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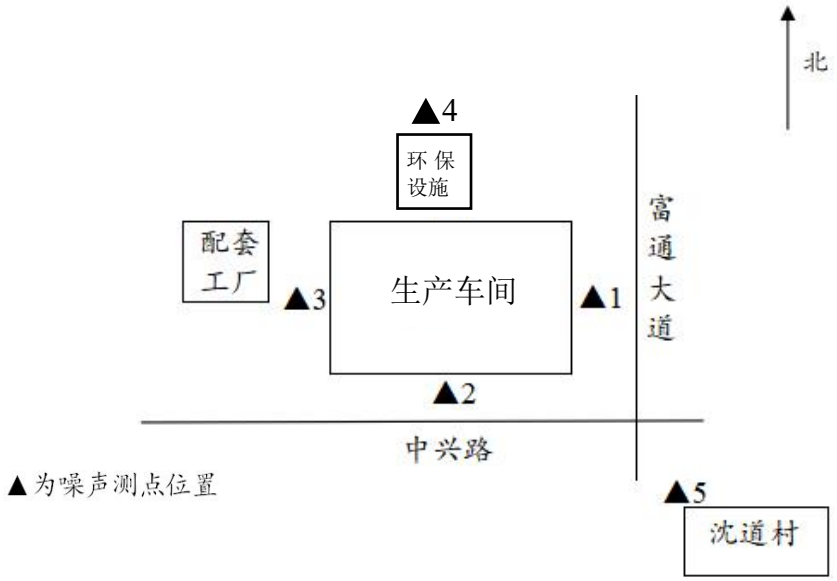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

7.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原料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外售给制砖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1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3	噪声监测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采样频次参照环保部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生产线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生产线	日处理能力		日设计处理能力	负荷
废水处理	4月29日	400	450t	89%
	4月30日	401		89%

验收监测期间最低生产负荷＞75%，所以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4-29 第一次	浅黄、微浊	4.1	16	313	792	0.339	0.777	150	0.98	/
	04-29 第二次	浅黄、微浊	4.0	16	285	767	0.289	0.756	131	1.10	/
	04-29 第三次	浅黄、微浊	4.1	32	290	806	0.192	0.832	131	1.09	/
	04-29 第四次	浅黄、微浊	4.1	16	303	774	0.315	0.802	142	0.97	/
	04-30 第一次	浅黄、微浊	4.0	16	320	796	0.253	0.853	141	1.03	/
	04-30 第二次	浅黄、微浊	4.1	16	314	752	0.427	0.872	138	1.02	/
	04-30 第三次	浅黄、微浊	4.1	32	318	783	0.265	0.848	137	1.02	/
	04-30 第四次	浅黄、微浊	4.0	32	318	780	0.254	0.830	153	1.10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29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2	2	69	11	0.026	0.017	18.0	0.29	/
	04-29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1	2	61	12	0.026	0.017	15.7	0.32	/
	04-29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1	4	73	13	0.036	0.014	18.9	0.34	/
	04-29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2	2	68	10	0.025	0.013	17.4	0.33	/
	04-30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2	2	59	14	0.030	0.020	15.0	0.29	/
	04-30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2	4	70	13	0.028	0.012	18.4	0.27	/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04-30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2	2	66	15	0.027	0.014	16.7	0.31	/
	04-30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2	2	58	12	0.030	0.020	15.3	0.39	/
废水总排口	04-29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2	4	275	38	13.8	1.08	118	1.19	0.90
	04-29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2	4	236	31	12.6	1.11	98.7	1.11	0.91
	04-29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2	4	237	33	14.5	1.05	93.2	1.17	0.91
	04-29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2	4	241	44	14.9	1.28	104	1.08	0.89
	04-30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3	4	258	41	14.8	1.18	111	1.08	0.90
	04-30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2	4	249	37	12.4	1.01	102	1.06	0.90
	04-30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2	4	245	45	12.4	1.07	105	1.15	0.89
	04-30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2	4	263	39	14.2	1.15	116	0.97	0.91

备注：“L”表示未检出。

（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预制棒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电除尘、碱液喷淋						
车间名称		预制棒废气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3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7	10.4	10.7	2.7	2.7	2.8
2	实测废气量	m^3/h	3.04×10^4	2.96×10^4	3.05×10^4	3.17×10^4	3.08×10^4	3.24×10^4
3	标干态废气量	m^3/h	2.61×10^4	2.54×10^4	2.59×10^4	2.73×10^4	2.67×10^4	2.81×10^4
4	颗粒物浓度	mg/m^3	144	147	130	/	/	/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	3.7	3.4	/	/	/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	/	/	3.7	4.1	3.6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0	0.11	0.10
8	氯气浓度	mg/m^3	1.82	1.93	1.84	0.22	0.29	0.31
9	氯气排放速率	kg/h	4.8×10^{-2}	4.9×10^{-2}	4.8×10^{-2}	6.0×10^{-3}	7.7×10^{-3}	8.7×10^{-3}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26.0	28.7	29.3	2.51	2.97	2.86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68	0.73	0.76	6.9×10^{-2}	7.9×10^{-2}	8.0×10^{-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10.4	10.7	2.7	2.7	2.8

2	实测废气量	m^3/h	2.96×10^4	2.97×10^4	3.05×10^4	3.08×10^4	3.16×10^4	3.24×10^4
3	标干态废气量	m^3/h	2.53×10^4	2.54×10^4	2.61×10^4	2.67×10^4	2.74×10^4	2.82×10^4
4	颗粒物浓度	mg/m^3	150	139	131	/	/	/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	3.5	3.4	/	/	/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	/	/	4.5	5.3	4.1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2	0.15	0.12
8	氯气浓度	mg/m^3	1.99	1.86	1.80	0.34	0.29	0.27
9	氯气排放速率	kg/h	5.0×10^{-2}	4.7×10^{-2}	4.7×10^{-2}	9.1×10^{-3}	7.9×10^{-3}	7.6×10^{-3}
10	氯化氢浓度	mg/m^3	25.8	29.0	32.3	2.97	3.15	3.60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65	0.74	0.84	7.9×10^{-2}	8.6×10^{-2}	0.10

表 9-7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1	预制棒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7%
		氯气	85%
		氯化氢	90%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303	0.352	0.310
	2 下风向			0.440	0.458	0.383
	3 下风向			0.397	0.415	0.397
	4 下风向			0.357	0.457	0.353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氯气	mg/m^3	＜0.03	＜0.03	＜0.03
	2 下风向			＜0.03	＜0.03	＜0.03
	3 下风向			＜0.03	＜0.03	＜0.03
	4 下风向			＜0.03	＜0.03	＜0.03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氯化氢	mg/m^3	＜0.02	＜0.02	＜0.02
	2 下风向			＜0.02	＜0.02	＜0.02
	3 下风向			＜0.02	＜0.02	＜0.02
	4 下风向			＜0.02	＜0.02	＜0.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13	0.320	0.313
	2 下风向			0.502	0.483	0.487
	3 下风向			0.483	0.505	0.498
	4 下风向			0.455	0.400	0.325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氯气	mg/m³	＜0.03	＜0.03	＜0.03
	2 下风向			＜0.03	＜0.03	＜0.03
	3 下风向			＜0.03	＜0.03	＜0.03
	4 下风向			＜0.03	＜0.03	＜0.03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氯化氢	mg/m³	＜0.02	＜0.02	＜0.02
	2 下风向			＜0.02	＜0.02	＜0.02
	3 下风向			＜0.02	＜0.02	＜0.02
	4 下风向			＜0.02	＜0.02	＜0.02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①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出口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名称	测 量 时 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4 月 29 日昼间	57.2	65.4	47.4	2.4
2	厂界南		57.5	66.5	49.2	2.2
3	厂界西		56.8	67.7	47.5	2.2
4	厂界北		57.5	70.3	49.9	2.4
5	沈道村		50.8	65.8	44.8	2.7
1	厂界东	04 月 29 日夜间	48.8	63.9	42.2	2.1
2	厂界南		47.2	64.2	40.6	2.4
3	厂界西		48.2	61.4	40.5	2.5

4	厂界北		46.9	60.5	41.9	2.3
5	沈道村		44.9	61.1	38.8	2.7
序号	**测点名称**	**测 量 时 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4 月 30 日昼间	56.5	67.1	49.8	2.1
2	厂界南		55.9	66.5	48.8	1.9
3	厂界西		56.6	68.1	46.8	2.1
4	厂界北		57.8	66.0	49.5	2.0
5	沈道村		49.3	64.9	43.3	3.0
1	厂界东	04 月 30 日夜间	48.6	61.9	38.0	3.0
2	厂界南		47.5	61.2	40.1	2.9
3	厂界西		47.4	60.0	41.0	1.7
4	厂界北		46.9	64.0	42.1	2.2
5	沈道村		43.7	58.9	38.8	2.5

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原料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外售给制砖厂。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10 实际产生固废的种类和属性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污泥（含水率 60%）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盐类等	一般固废	383-003-99	8363	2787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水、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383-003-07	5	2

根据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9-11 实际产生固废的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方式	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方式	去向		
1	污泥（含水率60%）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787	外售	制砖厂	/	符合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水、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	外售	物资单位	/	符合

企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2.5 总量核算

根据《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项目不新增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①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出口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1.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验收项目不新增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10.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总结论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验收项目具备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7〕52 号

关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按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电子信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49.5 亩，总建筑面积 18263 平方米，配合主体项目规划分期实施。项目共建设 8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所处理的废气仅来源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的废水为光纤预制棒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光缆产品，以及其他配套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的处置。

该项目选址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按照该项目报告书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实施清洁生产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计划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须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企业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仍为：化学需氧量 26.04 吨/年以内；氨氮 3.47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 0.14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 6.34 吨/年以内；粉尘 13.688 吨/年、VOCs7.864 吨/年以内。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收集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 NH_3-N 排放标准≤25mg/L、TP 排放标准≤6mg/L。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各类废气（尘）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本项目收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西塘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7.按照项目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8.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内容、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五、建议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农田、高压线（塔）等影响巡查工作。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安监局，县供电公司，县农经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07672549 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继春

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08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月 14 日

数字签名：MEQCIA1mKa91n7a9KxBtgR9w+MooXwULMUXioKPRiKSaXjEMAiB8gaVjXiiOXxozF3EBu5GJEWJt0kTw+U23KVqnC0pag==

电子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307672549400 1W

排污单位名称：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67254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5日

有 效 期：2021年03月15日至2026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4940101

CMA
15111205127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噪声、废气、废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 2 幢（1 号楼）5 层
电话：0571-85818880
传真：0571-87986193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实验室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 469 号 4 楼
电话：0571-63364888
传真：0571-63364888

委托方及地址：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

委托日期：2021-04-27 采 样 方：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04-29～30 采样地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1-04-29～05-06 检测地点：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评价标准：/

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HJ-Z-01-03

AWA6221A 校准器/HZHJ-Z-02-01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HJ-Q-02-04/07

MH3051 型真空采样箱/HZHJ-Q-08-01/02

MH1200-B 型全自动大气采集器/HZHJ-Q-10-17/2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HZHJ-Q-10-32/33/34/35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HJ-S-04-06

ICS-600 离子色谱仪/HZHJ-S-23-01

9790Ⅱ 气相色谱仪/HZHJ-S-22-12

电子分析天平/HZHJ-S-02-01/03

全自动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HZHJ-Q-16-01

pH 计/HZHJ-S-01-06

COD 恒温加热器/HZHJ-S-06-02

PRO20 溶解氧测试仪/HZHJ-S-11-16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HZHJ-S-07-02

检 测 结 果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 气	晴	风 速	0.6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 量 时 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4 月 29 日 昼间	57.2	65.4	47.4	2.4
2	厂界南		57.5	66.5	49.2	2.2
3	厂界西		56.8	67.7	47.5	2.2
4	厂界北		57.5	70.3	49.9	2.4
5	沈道村		50.8	65.8	44.8	2.7
1	厂界东	04 月 29 日 夜间	48.8	63.9	42.2	2.1
2	厂界南		47.2	64.2	40.6	2.4
3	厂界西		48.2	61.4	40.5	2.5
4	厂界北		46.9	60.5	41.9	2.3
5	沈道村		44.9	61.1	38.8	2.7
天 气	晴	风 速	0.5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 量 时 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4 月 30 日 昼间	56.5	67.1	49.8	2.1
2	厂界南		55.9	66.5	48.8	1.9
3	厂界西		56.6	68.1	46.8	2.1
4	厂界北		57.8	66.0	49.5	2.0
5	沈道村		49.3	64.9	43.3	3.0
1	厂界东	04 月 30 日 夜间	48.6	61.9	38.0	3.0
2	厂界南		47.5	61.2	40.1	2.9
3	厂界西		47.4	60.0	41.0	1.7
4	厂界北		46.9	64.0	42.1	2.2
5	沈道村		43.7	58.9	38.8	2.5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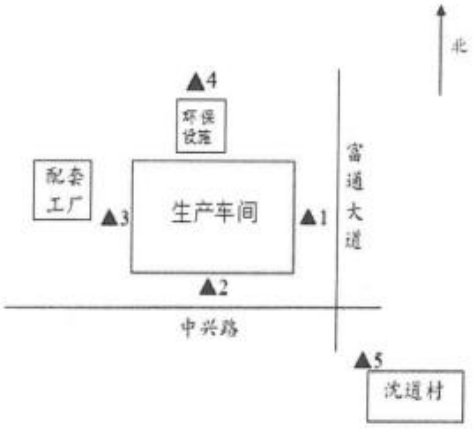

备注：1、上图为测点示意图，▲为噪声测点位置；
2、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有组织废气

净化装置名称	电除尘、碱液喷淋		
车间名称	光纤预制棒废气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30	测试工况负荷（%）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785	0.785	0.785	3.14	3.14	3.14
2*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5	37	27	26	26
3*	废气含湿率	%	2.7	2.6	2.6	5.6	5.6	5.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7	10.4	10.7	2.7	2.7	2.8
5*	实测废气量	m^3/h	3.04×10^4	2.96×10^4	3.05×10^4	3.17×10^4	3.08×10^4	3.24×10^4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2.61×10^4	2.54×10^4	2.59×10^4	2.73×10^4	2.67×10^4	2.81×10^4
7	颗粒物浓度	mg/m^3	144	147	130	/	/	/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	3.7	3.4	/	/	/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	/	/	3.7	4.1	3.6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0	0.11	0.10
11	氯气浓度	mg/m^3	1.82	1.93	1.84	0.22	0.29	0.31
12	氯气排放速率	kg/h	4.8×10^{-2}	4.9×10^{-2}	4.8×10^{-2}	6.0×10^{-3}	7.7×10^{-3}	8.7×10^{-3}
13	氯化氢浓度	mg/m^3	26.0	28.7	29.3	2.51	2.97	2.86
1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68	0.73	0.76	6.9×10^{-2}	7.9×10^{-2}	8.0×10^{-2}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电除尘、碱液喷淋		
车间名称	光纤预制棒废气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30	测试工况负荷（%）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785	0.785	0.785	3.14	3.14	3.14
2*	测点废气温度	℃	35	35	36	26	25	25
3*	废气含湿率	%	2.8	2.8	2.7	5.5	5.4	5.3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10.4	10.7	2.7	2.7	2.8
5*	实测废气量	m^3/h	2.96×10^4	2.97×10^4	3.05×10^4	3.08×10^4	3.16×10^4	3.24×10^4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2.53×10^4	2.54×10^4	2.61×10^4	2.67×10^4	2.74×10^4	2.82×10^4
7	颗粒物浓度	mg/m^3	150	139	131	/	/	/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	3.5	3.4	/	/	/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	/	/	4.5	5.3	4.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2	0.15	0.12
11	氯气浓度	mg/m^3	1.99	1.86	1.80	0.34	0.29	0.27
12	氯气排放速率	kg/h	5.0×10^{-2}	4.7×10^{-2}	4.7×10^{-2}	9.1×10^{-3}	7.9×10^{-3}	7.6×10^{-3}
13	氯化氢浓度	mg/m^3	25.8	29.0	32.3	2.97	3.15	3.60
1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65	0.74	0.84	7.9×10^{-2}	8.6×10^{-2}	0.10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车间名称	光缆废气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80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4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0078	0.0078	0.0078	0.0176	0.0176	0.0176
2*	测点废气温度	℃	22	22	22	21	21	22
3*	废气含湿率	%	1.7	1.7	1.6	1.7	1.6	1.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7.7	7.5	7.6	3.6	3.5	3.8
5*	实测废气量	m^3/h	218	212	214	234	224	24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199	193	195	214	205	223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1.6	36.2	35.8	3.49	3.11	4.0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10^{-3}	7.0×10^{-3}	7.0×10^{-3}	7.5×10^{-4}	6.4×10^{-4}	9.0×10^{-4}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车间名称	光缆废气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80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4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0078	0.0078	0.0078	0.0176	0.0176	0.0176
2*	测点废气温度	℃	21	21	21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1.5	1.5	1.5	1.5	1.7	1.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7.1	7.8	3.3	3.3	3.5
5*	实测废气量	m^3/h	207	200	220	213	212	22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190	184	201	195	196	206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2.5	35.6	31.1	3.25	3.88	3.0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10^{-3}	6.6×10^{-3}	6.3×10^{-3}	6.3×10^{-4}	7.6×10^{-4}	6.3×10^{-4}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车间名称	光纤废气①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9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2*	测点废气温度	℃	23	23	22	23	23	22
3*	废气含湿率	%	1.7	1.6	1.8	1.7	1.7	1.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1	11.2	10.9	10.0	10.2	10.3
5*	实测废气量	m^3/h	1.26×10^3	1.27×10^3	1.24×10^3	1.13×10^3	1.15×10^3	1.16×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1.14×10^3	1.15×10^3	1.12×10^3	1.03×10^3	1.05×10^3	1.06×10^3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29.1	28.0	30.2	4.52	3.89	4.9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0^{-2}	3.2×10^{-2}	3.4×10^{-2}	4.7×10^{-3}	4.1×10^{-3}	5.2×10^{-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车间名称	光纤废气①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9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2*	测点废气温度	℃	22	23	24	22	23	23
3*	废气含湿率	%	1.5	1.6	1.6	1.5	1.6	1.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9	10.8	11.1	10.1	10.2	10.4
5*	实测废气量	m^3/h	1.24×10^3	1.23×10^3	1.26×10^3	1.14×10^3	1.15×10^3	1.18×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1.13×10^3	1.11×10^3	1.14×10^3	1.05×10^3	1.05×10^3	1.07×10^3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28.7	33.3	32.6	4.26	5.14	4.8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0^{-2}	3.7×10^{-2}	3.7×10^{-2}	4.5×10^{-3}	5.4×10^{-3}	5.2×10^{-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车间名称	光纤废气②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9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2*	测点废气温度	℃	23	24	23	23	23	23
3*	废气含湿率	%	1.7	1.7	1.8	1.7	1.7	1.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3	11.6	11.7	11.4	11.6	11.7
5*	实测废气量	m^3/h	1.29×10^3	1.32×10^3	1.32×10^3	1.30×10^3	1.31×10^3	1.33×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1.16×10^3	1.15×10^3	1.19×10^3	1.18×10^3	1.20×10^3	1.21×10^3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0.7	29.2	32.8	5.21	3.99	5.5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10^{-2}	3.4×10^{-2}	3.9×10^{-2}	6.1×10^{-3}	4.8×10^{-3}	6.8×10^{-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等离子		
车间名称	光纤废气②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米）	25	测试工况负荷（%）	9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4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2*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3	24	24	23	24
3*	废气含湿率	%	1.7	1.7	1.7	1.7	1.7	1.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3	11.5	11.7	11.4	11.3	11.5
5*	实测废气量	m^3/h	1.29×10^3	1.30×10^3	1.32×10^3	1.29×10^3	1.28×10^3	1.31×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1.16×10^3	1.17×10^3	1.19×10^3	1.17×10^3	1.16×10^3	1.19×10^3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1.6	30.0	33.7	5.07	5.62	5.0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2}	3.5×10^{-2}	4.0×10^{-2}	5.9×10^{-3}	6.5×10^{-3}	6.0×10^{-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40	1.44
	2 下风向			2.28	1.82	1.86
	3 下风向			2.45	1.42	2.45
	4 下风向			2.38	1.59	1.76
	5 厂房门窗外 1m			2.13	2.13	1.90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03	0.352	0.310
	2 下风向			0.440	0.458	0.383
	3 下风向			0.397	0.415	0.397
	4 下风向			0.357	0.457	0.353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氯气	mg/m³	<0.03	<0.03	<0.03
	2 下风向			<0.03	<0.03	<0.03
	3 下风向			<0.03	<0.03	<0.03
	4 下风向			<0.03	<0.03	<0.03
04 月 29 日	1 上风向	氯化氢	mg/m³	<0.02	<0.02	<0.02
	2 下风向			<0.02	<0.02	<0.02
	3 下风向			<0.02	<0.02	<0.02
	4 下风向			<0.02	<0.02	<0.02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0	1.29	1.41
	2 下风向			1.33	1.36	1.54
	3 下风向			1.84	1.72	1.48
	4 下风向			1.62	1.42	2.38
	5 厂房门窗外 1m			2.48	2.19	2.37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313	0.320	0.313
	2 下风向			0.502	0.483	0.487
	3 下风向			0.483	0.505	0.498
	4 下风向			0.455	0.400	0.325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氯气	mg/m³	<0.03	<0.03	<0.03
	2 下风向			<0.03	<0.03	<0.03
	3 下风向			<0.03	<0.03	<0.03
	4 下风向			<0.03	<0.03	<0.0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30 日	1 上风向	氯化氢	mg/m³	<0.02	<0.02	<0.02
	2 下风向			<0.02	<0.02	<0.02
	3 下风向			<0.02	<0.02	<0.02
	4 下风向			<0.02	<0.02	<0.02

附：测点示意图，○表示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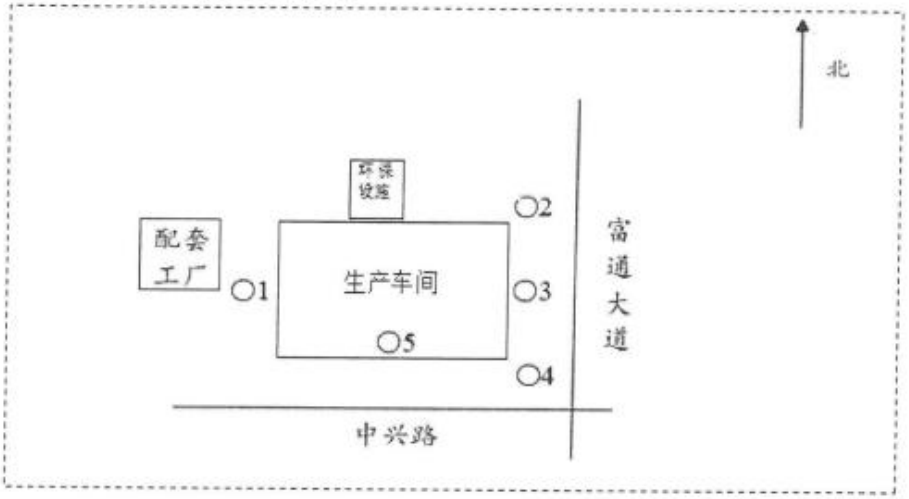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4 月 29 日 第一次	0.4	西	23	101.8	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	0.5	西	29	101.6	晴
04 月 29 日 第三次	0.4	西	28	101.6	晴
04 月 30 日 第一次	0.6	西	22	101.9	晴
04 月 30 日 第二次	0.8	西	28	101.7	晴
04 月 30 日 第三次	0.4	西	28	101.5	晴

4.废水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4-29 第一次	S21042916001	浅黄、微浊	4.1	16	313	792	0.339	0.777	150	0.98	/
	04-29 第二次	S21042916002	浅黄、微浊	4.0	16	285	767	0.289	0.756	131	1.10	/
	04-29 第三次	S21042916003	浅黄、微浊	4.1	32	290	806	0.192	0.832	131	1.09	/
	04-29 第四次	S21042916004	浅黄、微浊	4.1	16	303	774	0.315	0.802	142	0.97	/
	04-30 第一次	S21043016001	浅黄、微浊	4.0	16	320	796	0.253	0.853	141	1.03	/
	04-30 第二次	S21043016002	浅黄、微浊	4.1	16	314	752	0.427	0.872	138	1.02	/
	04-30 第三次	S21043016003	浅黄、微浊	4.1	32	318	783	0.265	0.848	137	1.02	/
	04-30 第四次	S21043016004	浅黄、微浊	4.0	32	318	780	0.254	0.830	153	1.10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29 第一次	S21042916005	浅黄、微浊	7.2	2	69	11	0.026	0.017	18.0	0.29	/
	04-29 第二次	S21042916006	浅黄、微浊	7.1	2	61	12	0.026	0.017	15.7	0.32	/
	04-29 第三次	S21042916007	浅黄、微浊	7.1	4	73	13	0.036	0.014	18.9	0.34	/
	04-29 第四次	S21042916008	浅黄、微浊	7.2	2	68	10	0.025	0.013	17.4	0.33	/
	04-30 第一次	S21043016005	浅黄、微浊	7.2	2	59	14	0.030	0.020	15.0	0.29	/
	04-30 第二次	S21043016006	浅黄、微浊	7.2	4	70	13	0.028	0.012	18.4	0.27	/
	04-30 第三次	S21043016007	浅黄、微浊	7.2	2	66	15	0.027	0.014	16.7	0.31	/
	04-30 第四次	S21043016008	浅黄、微浊	7.2	2	58	12	0.030	0.020	15.3	0.39	/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总排口	04-29 第一次	S21042916009	浅黄、微浊	7.2	4	275	38	13.8	1.08	118	1.19	0.90
	04-29 第二次	S21042916010	浅黄、微浊	7.2	4	236	31	12.6	1.11	98.7	1.11	0.91
	04-29 第三次	S21042916011	浅黄、微浊	7.2	4	237	33	14.5	1.05	93.2	1.17	0.91
	04-29 第四次	S21042916012	浅黄、微浊	7.2	4	241	44	14.9	1.28	104	1.08	0.89
	04-30 第一次	S21043016009	浅黄、微浊	7.3	4	258	41	14.8	1.18	111	1.08	0.90
	04-30 第二次	S21043016010	浅黄、微浊	7.2	4	249	37	12.4	1.01	102	1.06	0.90
	04-30 第三次	S21043016011	浅黄、微浊	7.2	4	245	45	12.4	1.07	105	1.15	0.89
	04-30 第四次	S21043016012	浅黄、微浊	7.2	4	263	39	14.2	1.15	116	0.97	0.91

结论：/

报告编制：金莉　　审核：刘杨　　批准人：朱振江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5.7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三废预处理（8 套废气处理，1 套废水处理）				实际生产能力	三废预处理（1 套废气处理，1 套废水处理）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函[2017]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坤兴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307672549 4001W		
	验收单位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90		所占比例(%)	71.44		
	实际总投资	38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45		所占比例(%)	83.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0767254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项目祥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化学需氧量										7.666		
	氨氮										0.76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95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书》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8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该项目所处理的废气仅来源于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处理的废水为光纤预制棒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不涉及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光缆产品，以及其他配套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的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嘉环函[2017]52号。

本项目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421307672549W）。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备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中的环保设施。投资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3000 万芯公里光缆全产业链项目中的一部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本次为先行验收，项目实

际建设地点、处理规模、处理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洗气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

预制棒废气系统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废气。光纤预制棒废气经两级电除尘和两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为污泥和废原料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外售给制砖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104940101），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2021年04月29-30日，废水总排口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年04月29-30日，预制棒废气出口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1年04月29-30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氯气、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21 年 04 月 29-30 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 固废

废原料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外售给制砖厂。企业建有一般固废堆放点（约 600m²），位于厂区南侧。公司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验收项目不新增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废气的有效收集及治理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废气各项污染因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完善（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并按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第三部分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由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设施由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建成，并按规定在 2 月 20 日对竣工情况进行了公示（地点：企业公告栏）、同时对调试期（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公示（地点：企业公告栏）。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在 2021 年 4 月下旬调试正常后委托有监测资质的杭州市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料、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7 月 8 日，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富通集

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市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坤兴建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会议特邀三名专家，并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认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目前主要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作业指导书》、《废水处理作业指导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资源等方面，项目已落实了相关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验收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验收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

建设情况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项目无需整改内容。